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向晟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拼搏，辛勤努力，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回顾2022年的经营情况和工作成绩，公

司管理层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监事会和公司高管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董事会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新一年发展规划，为明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合作贷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合作贷业务，双方按照商定期限和条件，共同向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者提供资金，双方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3 亿元。其中浙商银行为本合作贷项下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借款人提供业务总授信 2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准的最终授信金额为准），该授信由宏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 2.64 亿元。公司向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的日均余额，按年度结算年化 1%的担保费，预计 2023 年度担保费 24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国甫、沈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13:00, 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